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林志忠

壹、社會行政科

一、人民團體輔導與管理業務：

- （一）基於憲法賦於人民集會結社自由，本府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輔導其組織，截至 111 年 7 月底向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有工商團體 63 個、自由職業團體 78 個、學術文化團體 312 個、醫療衛生團體 16 個、宗教團體 31 個、體育團體 152 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483 個、國際團體 73 個、經濟團體 173 個、環保團體 23、宗親會 24 個、同鄉會 9 個、同學校友會 38 個共計 1,475 不包括社區發展協會 275 個）。
- （二）人民團體申請補助業務：111 年度公務預算 300 萬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共核定補助 129 件，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42 萬 260 元，已辦理核銷案件共 83 件，核銷金額計新臺幣 148 萬 260 元。

二、合作事業：

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與社務、業務、財務之正常運作及管理，111 年 3 月辦理合作社年度評鑑，優等合作社場已於本（111）年 4 月底前報送內政部，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優等合作社表揚將俟內政部通知是否公開辦理；甲等合作社將於 10 月 20 日「南投縣 111 年度社區示範觀摩會暨績優社區及甲等合作社場表揚典禮」中公開表揚。

三、社區發展：

- （一）本縣有 262 個村里，已輔導成立 275 個社區發展協會。
- （二）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2 日辦理 15 場南投縣社區評鑑，111 年 5 月 11 日本府公布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銀質卓越組優等為竹山鎮富州社區；銅質卓越組優等為竹山鎮延正社區、埔里鎮珠仔山社區等 2 個社區；卓越組優等為南投市營南社區、竹山鎮竹山社區、草屯鎮平林社區等 3 個社區；績效組優等為埔里鎮慈恩社區、草屯鎮山腳社區、南投市鳳山社區等 3 個社區，以上 9 個社區都各獲得獎勵金 20 萬元。甲等為中寮鄉和興、竹山鎮中崎、鹿谷鄉永隆、南投市漳和、竹山鎮籐湖、名間鄉新北等 6 個社區，各獲獎勵金 12 萬元；單項特色獎為埔里鎮一新、草屯鎮敦和、南投市大埤、國姓鄉大旗、埔里鎮良善、南投市鳳鳴、名間鄉田仔、名間鄉松嶺、魚池鄉澀水、集集鎮隘寮、埔里鎮五十甲、水里鄉郡坑等 12 個社區各獲獎勵金 6 萬元，以資鼓勵。
- （三）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金卓越社區選拔評選小組於 7 月 26 日至 28 日三天蒞縣進行南投場次的實地評選，經過縣級評鑑結果，縣府推薦竹山鎮富州社區參加銀質卓越組、竹山鎮延正與埔里鎮珠仔山社區參加銅質卓越組、南投市營南與竹山鎮竹山社區參加卓越組、埔里鎮慈恩社區、草屯鎮山腳社區、南投市鳳山社區參加績效組，各績優社區皆全力以赴，積極準備評選資料，展現近年發展

成果，期能為南投爭取全國最高榮譽。

(四)本縣議員小型工程提案建議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各項設施設備，111 年 4 月至 7 月共核准 65 件，補助計新臺幣 612 萬 9,940 元。

(五)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設備，111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有 41 件申請案，已同意補助計新臺幣 620 萬 4,290 元。

四、志願服務：

111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分別輔導南投縣埔里鎮慈恩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南投市營南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竹山鎮富州社區發展協會及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工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各 4 場次，參訓人數約 780 人；成長、領導及督導訓練各 2 場次，參訓人數約 410 人；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研習 4 場次，參訓人數約 80 人。

五、表揚及勞軍活動：

慰勞南投縣駐軍，以激勵官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發揚敬軍愛國之精神，實踐全民國防之理念。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配合三節及軍人節提具勞軍計畫，並組成南投縣各界勞軍致敬團，以精神與物質並重之原則，對國軍將士表達真摯之敬意。

貳、社會福利科

老人福利業務：

一、南投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統計表(截至 111 年 7 月底)

年齡 區域別	總人 口數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 以上	老年人口總計	老年人口比率	排序
總計	481,166	32,260	23,917	14,091	13,076	7,740	3,310	785	101	95,280	19.80%	-
南投市	97,701	6,308	4,620	2,573	2,307	1,412	602	167	33	18,022	18.45%	10
埔里鎮	77,495	5,308	3,959	2,284	1,883	1,124	477	101	7	15,143	19.54%	9
草屯鎮	96,391	6,269	4,433	2,509	2,250	1,287	538	122	8	17,416	18.07%	11
竹山鎮	52,106	3,558	2,962	1,669	1,598	908	376	88	9	11,168	21.43%	7
集集鎮	10,116	625	563	364	412	256	106	20	5	2,351	23.24%	5
名間鄉	36,427	2,366	1,860	1,182	1,179	700	294	54	10	7,645	20.99%	8
鹿谷鄉	16,593	1,328	1,002	619	654	414	191	53	4	4,265	25.70%	1
中寮鄉	13,965	1,010	772	545	557	359	154	41	3	3,441	24.64%	2
魚池鄉	14,983	1,157	812	531	519	345	146	37	6	3,553	23.71%	4
國姓鄉	17,422	1,277	930	670	637	319	170	33	7	4,043	23.21%	6

年齡 區域別	總人 口數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 以上	老年人口總計	老年人口比率	排序
水里鄉	16,520	1,342	957	611	603	345	145	39	6	4,048	24.50%	3
信義鄉	15,689	807	526	277	262	159	69	15	3	2,118	13.50%	12
仁愛鄉	15,758	905	521	257	215	112	42	15	0	2,067	13.12%	13
說明：全縣計有鹿谷鄉(25.7%)、中寮鄉(24.64%)、水里鄉(24.5%)、魚池鄉(23.71%)、集集鎮(23.24%)、國姓鄉(23.21%)、竹山鎮(21.43%)及名間鄉(20.99%)等8鄉鎮進入超高齡社會。												

二、弱勢家庭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為改善中低收入老人其住宅之廚房、衛浴、臥房等設施，提昇老人住宅品質，促進老人住宅安全，111 年預算編列 150 萬元，截至 7 月止核定補助 13 戶，補助金額 126 萬 1,967 元。

三、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80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每日最高補助 9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111 年度編列預算 900 萬元，截至 7 月止累計核定補助 368 人次，補助金額共 492 萬 1,928 元。

四、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

合約機構計有 3 家，每名每月全額補助安養費用 1 萬元，每 2 個月核銷 1 次，111 年度編列預算 158 萬 4,000 元，截至 7 月止計補助 27 人次，金額 44 萬 4,642 元。

五、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

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訂定「南投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醫療審核作業規定」，自 100 年度起實施，111 年度編列 75 萬元，1 至 7 月計補助 8 案，執行經費計 39 萬 797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為鼓勵中低收入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老人能得到妥善之照顧，紓解其家人因照顧而無法外出就業所造成的經濟上之困境，每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111 年度編列預算 210 萬元，截至 7 月止計補助 147 人次，執行經費 73 萬 5,000 元。

七、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業務：

(一)搭乘客運：

敬老愛心卡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止，共製發 1,880 張（敬老卡發放 1,707 張、愛心卡共 173 張），總發卡量計 75,962 張（敬老卡發放共 66,877 張、愛心卡共 9,085 張），本年度預算編列數計 6,000 萬元(公務預算)，乘車補助費用計補助 12,581,406 元(受疫情影響，民眾減少搭乘大眾運輸)。

(二)搭乘捷運：

111 年度編列 200 萬元預算辦理捷運補助(法定半價)，截至 7 月止撥付臺北捷

運計 410,542 元、高雄捷運（含高雄輕軌）計 23,118 元、桃園捷運計 34,026 元、新北捷運計 4,667 元、臺中捷運計 62,336 元，總計捷運補助共 53 萬 4,689 元。

八、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截至 111 年 7 月止，第一類核定補助 205 人，金額計 658 萬 9,600 元，第二類核定補助 950 人，金額計 2,754 萬元，總計核定 1,155 人，金額總計 3,412 萬 9,600 元。

九、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

111 年度公彩預算編列 180 萬元（濁水溪線：90 萬元、烏溪線：90 萬元），烏溪線及濁水線截至 7 月止計服務 254 場，7,297 人次之長者受益。

十、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長青學苑業務：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35 萬元，核定各鄉市公所共 41 班，核定金額 177 萬 2,325 元，目前各班課程持續辦理中，另函轉衛生福利部申請長青學苑補助案共 5 案，核定 31 班，核定補助金額 31 萬 6,000 元，目前各班課程持續辦理中。

十一、老人保護業務：

（一）本縣老人保護業務係提供遭遺棄或疏忽之老人緊急救援、安置、訪視輔導、法律協助等服務；截至 111 年 7 月止，累計通報 138 案，經評估進入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共 39 案。

（二）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個案工作：

1. 截至 111 年 7 月止，通報單位分析，以「衛政」39 案比例最高佔 28.2%，主要為衛政、醫療單位居多，其次為「自行求助」38 案佔 27.5%，「其他」佔 19.5%，民間社福單位佔 13%；111 年通報開案原因分析，以「遺棄」佔 16 案比例為最高佔 41%，其次為「無人扶養」佔 14 案佔 35.9%，再者為「疏忽」、「強制執行案件」，社工員以家訪會談方式瞭解案家狀況，並以家庭資源現況評估進行協助。

2. 以通報之主要問題因素分析，以「子女未負照顧」、「照顧資源缺乏」、「獨居重病後安置需求」…等為居多。截至 111 年度 7 月止，月共計 28 位老人進行保護安置（含 110 年延續安置個案），佔開案數 71.8%。

（三）假日及非上班時段受理保護性個案通報之執備勤工作：

24 小時待機受理警局、113、110、119，協助需緊急處遇之保護性個案，包含緊急強制送醫、連結安置機構等。

（四）辦理縣內天然災害緊急安置災民工作：

協調縣內老人、身障障礙機構及醫療院所於災害期間備床協助安置災民，截至 111 年 7 月止，均無需收容服務之個案。

（五）獨居老人關懷訪視：

1. 本縣 111 年度獨居老人經公所列冊人數共計 2,521 人，男性 972 人，女性 1,549 人，為提供立即性及連續性服務，結合縣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另為

辦理「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計畫」，編列經費共計 100 萬元，核定 10 家單位。

2. 透過補助單位辦理關懷訪視服務，以適時提供縣內獨居老人電話問安、到宅關懷訪視、連結相關資源（提供物資），轉介緊急救援連線，協助申辦社會福利措施，截至 111 年 7 月止，人次計 249 人次。

（六）緊急生命連線系統：

111 年預算編列 2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辦理，截至 7 月止執行經費計 78 萬 5,200 元，服務人數計 187 人（含公費補助 162 人、單位補助 20 人、自費 5 人），服務人次計 3,325 人次。

（七）防走失愛心手鍊：

為保障縣民權益，縣府特製作一條專為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的智慧手鍊（手鍊面板的 QR Code 碼），藉此幫助迷途走失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高尋回率，並協助他們平安回家；截至 111 年 7 月止，共申請 29 條，剩餘 124 條。

（八）防走失 GPS 智慧定位手錶：

111 年度編列經費 73 萬 300 元辦理 GPS 智慧錶採購 80 套（組），凡符合前揭資格者全額補助 GPS 智慧錶及方案服務費，另一般戶符合申請資格者需自行購置機具及負擔費用，截至 7 月止已申請 12 套（組），其中 10 件符合補助資格，2 件為自行購置機具及負擔費用，本府為加強推辦申請量，已於 111 年 3 月製作宣傳海報，廣貼於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及縣內行政機關，讓符合需求民眾及親屬得以知悉訊息。

十二、老人福利機構：

- （一）本縣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9 家（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轄管 2 家），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核定床位數 1,491 床，實際入住 1,173 床，入住率為 78.87%。

- （二）原定 111 年辦理評鑑，因疫情因素延至 112 年度辦理。

- （三）110 年度針對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之清查無案件。

- （四）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111 年東山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已完工（寢室置頂及電路汰換），俟中央撥款後即辦理核銷事宜，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於 111 年度全數完成。

- （五）老人福利機構籌設情形：

截至 111 年 7 月底共有 6 家籌設中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普樂-埔里鎮-長期照護 49 床、新人-草屯鎮-養護 48 床、旺春-南投市-養護 49 床、集弘-南投市-養護 32 床、龍眼林-中寮鄉-養護 36 床、金龍吉祥-草屯鎮-安養 30 床），共計 244 床。

十三、充實縣轄各老人福利團體設施設備：

111 年度編列預算 70 萬元，截至 7 月止核定 4 案，金額計 24 萬 1,100 元。

十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長照家照）：

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獎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獲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998 萬 6,000 萬元整，現分別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仁愛、信義、國姓、埔里及魚池）、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草屯）、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南投）外，分區再納入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中寮、集集）、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竹山、鹿谷、水里、民間）提供服務，同時平衡城鄉差距並擴大照顧者支持的涵蓋率，實現長照資源分配的公平性，截至 7 月止實際執行經費計 146 萬 3,748 元整。

十五、中低收入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自付全民健康保險費：

111 年編列經費 700 萬元，截至 7 月止受益 2,435 人次，執行經費計 406 萬 7,895 元整，111 年下半年補助款將於 112 年 1 月 15 日撥入個人帳戶。

十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快樂廚房-集中用餐方案：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分截至 111 年 7 月計有 117 個正式點、7 個試辦點，總計 124 個關懷據點，其中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共計 57 點，鄉鎮市服務涵蓋率 92%。

(二)快樂廚房-集中用餐方案部分，透過本計畫，讓社區長者獲得每週至少乙次，走出家門到社區用餐，提供社會參與及互動管道之機會，111 年度補助 35 個據點。

十七、重陽節敬老禮金：

111 年 10 月 4 日為本年度重陽節，編列經費計 8,659 萬 1,000 元整，依據 111 年 7 月 1 日民政處提供電子檔名單，統計年滿 60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 1,647 人，滿 65 歲至 99 歲長者 98,699 人及 100 歲以上人瑞 125 人，預估需求敬老禮金及行政作業相關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54 萬 1,665 元整，不足部分另覓經費支應。

十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老人文康中心、其他閒置空間)：

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預計新建 5 處，包含信義鄉、魚池鄉、水里鄉、集集鎮及竹山鎮各 1 處，預計 111-112 年完工；第三期截至 111 年 7 月止共計申請 5 處，包含南投市 2 處、魚池鄉、埔里鎮及國姓鄉各 1 處，預計 113-114 年完工，爰本縣新建長照衛福據點共計 10 案，落實在地化長照資源布建。其案件執行情形如下表。

第一期至第三期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新建案執行情形表：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千元)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 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金額	
1 (第2期)	信義鄉	明德段 520、 520-1地 號	信義鄉老人 人文康活 動中心	A	22,744	22,744	本府已於111年7月11日召開「信義鄉老人活動中心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第2期工程經費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將由本府補助旨揭新建案第2期工程所需費用1,252萬元整，公所業依據上揭研商會議決議著手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並預定於111年9月30日前完成第2期工程決標。
2 (第1-2期)	魚池鄉	中池段 800、 822、823 地號	南投縣魚 池鄉多功 能福利中 心	B	33,750	33,750	1. 本案工程為540日曆天，本案原預計110年12月1日完工，因故預計展延工期至111年3月21日。(截至111年3月13日工程進度98.754%) 9. 本案於111年3月14日辦理停工，因刻正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和變更契約予以不計入工期，契約變更預定6月20日辦理議價，使用執照預定7月份請領後辦理復工。 2. 刻正辦理無障礙會勘，結束後就可以請領使照，然後辦理復工驗收。
3 (第1-2期)	竹山鎮	埔頭段 46、47地 號	南投縣竹 山鎮長期 照顧多功 能社福服 務綜合大 樓	A	70,297	70,297	本案經多次減做及招標仍無廠商投標，衛生福利部於7/18召開工程策進檢討會，決議請本府及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應評估計畫目標、效益及執行期程於2週內召開會議，確立計畫方向另考量經費來源，請以案件順利發包，並於113年底竣前竣工、驗收、函報該部結案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千元)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 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金額	
							為目標，上開會議決議請於會後 1 週內函送該部。
4 (第 2 期)	水里鄉	水里段 136、137、137-1、138 及 138-1 地號	水里鄉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B	49,500	49,500	1. 10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建照。 2. 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舉行動土典禮，並於 4 月 9 日開工。 3. 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預定進度為 69.77%，實際進度為 71.75%。 4. 原工程僅為第一期工程，預計追加第二期工程款約 2,800 萬元。公所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函報請增經費相關文件，本府於 3 月 24 日辦理審查，俟公所修正後通過，本府於 111 年 6 月 6 日核定補助公所 50% 經費。 5. 本案監造設計部分辦理後續擴充，俟墊付、預算通過前先予保留決標，另工程停工中，待預算通過再準備招標。
5 (第 2 期)	集集鎮	八張段 166 第號	南投縣集集鎮長期照顧多功能社福服務暨八張里集會所綜合大樓	B	22,500	21,149	1. 於 110 年 2 月 9 日第 2 次開標，由正大營造有限公司得標。 2. 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舉行動土典禮，並於 4 月 1 日開工。 3.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預定進度 95.35%，實際進度 97.27%。
6 (第 3 期)	南投市	南投市內新段 92 地號	南投市多功能綜合大樓	B	17,827	17,827	本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召開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決議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通過。公所於 4 月 29 日發函將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送達本府(投市工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千元)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 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金額	
							字第 1110010438 號)重新審查，本府建設處於 111 年 6 月 2 日以府建都字第 1110132662 號函復審查通過，公所依規申請建築許可，目前本府建設處圖審中。
7 (第 3 期)	埔里鎮	埔里鎮溪南段 1209 地號	珠仔山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B/C	47,554	47,554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三)舉行動土典禮。目前工程施工中(111/6/8 開工)，截至 111 年 7 月 1 日預定進度 1%、實際進度 1%。
8 (第 3 期)	南投市	南投市樟普寮段 1207 地號	南投市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B/C	38,238	35,307	1. 本案規劃設計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第 6 次上網公告，於 3 月 17 日開標，1 家廠商投標，於 4 月 25 日辦理評選通過，5 月 11 日決標，於 5 月 20 日簽約。 2. 本案基地內有 3.11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原先並無預計規劃至基地範圍內，惟依法會使原基地形成畸零地需保留。刻正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9 (第 3 期)	魚池鄉	魚池鄉內凹子段 89 地號	魚池鄉頭社村長照整合型服務場館	B/C	46,010	46,010	辦理採購計畫需求書及採購評選作業中。
10 (第 3 期)	國姓鄉	國姓鄉北港溪段 10-1 地號	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B/C	42,793	42,792	1. 建築師事務所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提送預算書圖，公所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設計書圖審查，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案日照空間設計圖變更審查會，請建築師依會議結論修正部分隔局配置。 2. 公所就勞務契約變更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千元)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 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金額	
							疑義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行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該會釋疑，工程會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函復，公所內部刻正討論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變更事宜，俟完成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變更，將儘速工程上網公告。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身心障礙各類別統計數

(一)111 年 7 月底止領取身心障礙證明人數計 3 萬 3,359 人(如下表)。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肢障	9,605	29%	語障	484	1%
聽障	5,045	15%	顏面傷殘	143	0.4%
多重障	4,106	12%	頑性癲癇	191	0.6%
重器障	3,775	11%	植物人	50	0.1%
慢性精神病	3,429	10%	自閉症	256	0.8%
智障	2,869	9%	平衡障	58	0.1%
視障	1,295	4%	罕見疾病	24	0.1%
失智症	1,859	6%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	99	0.3%
其他	71	0.2%	合 計	33,359	100%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截至 111 年 7 月止，核發計 2,298 張；目前總計 1 萬 5,307 張尚在有效期間。

三、小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11 年度預算自籌編列 1,793 萬 9,425 元，爭取中央補助款共計 557 萬 9,000 元，截至 7 月止經費執行計 798 萬 8,544 元(自籌經費支應 713 萬 2,515 元，中央補助款支應 85 萬 6,029 元)，總計服務 1 萬 6,684 趟次。

四、大型復康巴士目前配置一輛，最高乘載人數為 32 位(包含電動輪椅 6 位或手推輪椅 8 位)，111 年 1 至 7 月累計出車服務次數 6 次，服務天數 7 天，服務總人數共計

175 人。

五、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款：

111 年度編列預算計 3 億 1,538 萬 9,000 元，另衛生福利部補助 1,221 萬元，合計 3 億 2,759 萬 9,000 元，截至 7 月止實撥數為 1 億 4,964 萬 9,295 元，機構安置總人數共 1,566 人，縣內機構安置人數 1,438 人(佔 92%)，縣外機構安置人數 128 人(佔 8%)

六、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管理：

本縣立案機構計 7 家(財團法人性質計有 5 家、公設民營計 1 家)，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 3 年針對縣內 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評鑑乙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另本府為加強機構照顧品質，除每年至少 2 次不定期辦理訪查，其中 1 次聯合衛生、消防、建管與勞政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9 年度中央評鑑因受疫情影響停辦，111 年中央續辦 109 年度評鑑。

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一)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11 年度編列預算 15 萬元，截至 7 月止補助 4 戶、補助經費 5 萬 6,000 元。
- (二)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111 年度編列預算 10 萬元，截至 7 月止補助 3 戶、補助經費 3 萬 4,654 元。

八、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 (一)111 年度編列預算 2,092 萬 8,000 元，截至 7 月止執行數 978 萬 9,027 元，補助人次 798 人，執行率 47%。
- (二)為減輕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簡化補助申請核銷流程及便利民眾享有售後服務，本府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購買服務『特約廠商代償墊付』實施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止，共與 188 間輔具廠商完成簽約(南投縣 31 間、台中市 123 間、彰化縣 34 間)。

九、手語翻譯服務業務：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70 萬元，服務計有 63 件申請案，服務人次計 675 次。

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及保護性個案業務：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第 76、77、78 及 80 條規定執行受理通報個案進行調查處理、保護安置及後續個管之直接服務。

(二)身心障礙者個案工作：

- 1. 截至 111 年 7 月止，通報案計 80 案，以通報單位分析屬「自行求助」33 案比例為較高，各佔總案量的 41.25%，本府提供協助安置、失依陷困、就養、資源連結等協助。通報經評估後進行開案處遇服務計 13 案，開案服務以通報原因分析屬「留置易發生危險之環境」8 案之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 61.5%，其次為「遺棄」4 案，佔總案量的 30.8%。

2. 針對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身
權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
於困境之虞者，依申請或依職權，經社工員調查評估後，協調縣內合約機構
配合空出床位予以適當安置。111 年度編列預算 162 萬 4,000 元，截至 7 月
止協助安置計 7 人(身心障礙保護個案)。
3. 擔任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代為執行監護人工作：協助對於因精神障礙或
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果之身心障礙者，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對於法院裁定本府(縣長)
為監護(輔助監護)人之案件，由主責社工代為執行監護工作，包含財產保管、
照顧計畫等長期處遇，111 年度共計 39 人(老人 4 人、身障 35 人)。
4. 為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自身權益，透過召開協調會方式，邀集身心障礙者及
其家屬共同討論目前急迫的需求並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安置。
5. 設置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依據本縣 13 鄉鎮市分別委託 4 間民間單位，提供居住於本縣老人及身心障
礙者立即性、在地性之福利服務；截至 111 年 7 月止，個案管理數 181 名，
服務人次共計 1,735 人次，其中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且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 11 名。

十一、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

111 年度編列預算 88 萬元，今年度由 4 個社區資源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
友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及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主辦，未來傳承並培力協助各組辦
理單位，活動舉辦地點以國內為主；已核定 4 組活動辦理，經費 76 萬 3,469 元，
2 組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期辦理。

十二、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方案及一般活動計畫：

111 年度編列預算計 61 萬元，111 年 1 至 7 月份共計補助 6 案，補助經費共計 18
萬 5,620 元。

十三、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南投縣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
務計畫」，111 年本府補助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辦理，中央
核定經費計 155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編列經費計 18 萬 1,000 元，總計 173
萬 5,000 元，服務個案計 18 人、72 人次。111 年 1 至 7 月執行經費計 21 萬
642 元，服務個案計 17 人、7 人次。

(二)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申請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本府
111 年度編列預算計 80 萬元，截至 7 月止執行經費計 35 萬 5,270 元，服務
個案計 13 人、73 人次。

(三)為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在社區中以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生活，本縣

已成立由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等 5 個單位成立 7 處社區居住據點，111 年度編列預算 400 萬元，中央補助 690 萬元，總計 1,090 萬元共補助 5 單位辦理 7 家園，計有 42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111 第 1 季執行經費計 247 萬 818 元，服務 34 人，第 2 季核銷中。

十四、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透過餅乾烘焙、資源回收、二手物品買賣、代工作業等活動，使身障朋友能夠獲取工作經驗；本服務介於日間照顧及職業訓練之間，除可減輕家屬照顧的負擔外，亦可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能有學習工作的機會，提升其生活技能並走入社區，使身心障礙者更能夠自立生活，111 年度自籌編列預算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487 萬 1,875 元，總計 1,687 萬 1,875 元共補助 9 單位辦理，計有 101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截至 7 月止，執行經費計 418 萬 4,634 元。

十五、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含布建)：

服務內容以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透過本項服務可提高社區與身心障礙者彼此的認識與互動，運用社區內所設置之公共資源，與社區居民有所互動，促進社區接納身心障礙者的能量，並提升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負責的能力，培力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自立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服務對象係居住本縣 18 歲至 64 歲以下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每站服務人數上限為 15 人，其服務計畫內含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依其計畫內容衡酌補助，每站每周開設課程需達 20 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服務人數上限 15 人，年齡為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111 年度本府自籌編列預算 534 萬元，中央補助 838 萬 5,000 元，總計 1,372 萬 5,000 元，共補助 5 單位辦理，現有 42 位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服務，截至 7 月止，執行經費計 399 萬 3,342 元。

十六、家庭照顧者研習及支持服務方案：

為紓解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照顧者長期壓力，讓照顧者可以獲得喘息時間；本府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持續性、多元議題照顧技巧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各社福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期輔導各團體設計專業支持服務活動，讓家庭照顧者學得正確有效的照顧技巧或紓壓方式，為落實福利服務輸送的可近性與可用性。111 年編列預算 50 萬元，共計核定 7 案，核定經費計 26 萬 6,253 元。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111 年核定補助 4 家身障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服務者教育訓練課程，並由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辦理教保員訓練，截至 7 月止核定補助經費為 83 萬 6,582 元。

十八、身心障礙新制鑑定：

(一)設籍本縣民眾截至 111 年 7 月止，申請新制身障鑑定人數計 5,601 件(含初次申請者 1,149 件，異議複檢 3 件，身障證明屆期換證 1,650 件，自行申請

變更 198 件，再次申請 72 件，指定期日換證 2,493 件及無須重新鑑定換證 35 件)，縣內評估計已完成需求評估並核定福利服務項目評估結果報告書共 660 件。

(二)目前計有埔里榮民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草屯療養院、佑民醫院、南投醫院、南基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惠和醫院(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及東華醫院等 9 家為本縣併同辦理合作醫院。目前因疫情暫停提供服務，俟疫情趨緩後，依中央指引辦理。

十九、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確有自立生活需求者，可申請個人助理員及同儕支持員，協助身障者於社區生活，脫離在社會中被照顧者角色，以提供自立生活支持；111 年本府委由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中央核定經費計 251 萬元，本府自籌編列經費計 69 萬元，總計 320 萬元，截至 7 月止執行經費計 97 萬 8,792 元，服務個案計 18 人、363 人次。

二十、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111 年本府委由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榮欣社會服務促進協會辦理，中央核定經費計 337 萬 9,000 元，本府自籌編列經費計 242 萬 1,000 元，總計 580 萬元，截至 7 月止執行經費計 123 萬 607 元，家托站共計 3 處，服務個案計 6 人、712 人次。

二十一、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培力訓練：

由康復之友協會辦理「111 年南投縣身心障礙機構暨團體強化服務能力專業訓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效益，於 7-8 月份辦理，包含 3 天的專業課程及 8 間機構參訪行程，經費核定計 38 萬 5,123 元整，因疫情因素機構參訪展延至 8 月中旬辦理。

二十二、辦理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

提供專線免費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照顧資源連結，並將規劃分區辦理照顧技巧研習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全力協助家庭照顧者以正面的態度，紓解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協助連結照顧資源，來面對照顧的難。111 年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核定經費計 70 萬元整，截至第二季執行經費計 30 萬 2,002 元整。

二十三、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身障家照)：

(一)111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布建 2 處身障家照服務據點，獲補助金額計 224 萬 7,000 元整。

(二)服務區域依本縣烏溪線 6 鄉鎮(埔里鎮、草屯鎮、中寮鄉、魚池鄉、國姓

鄉、仁愛鄉)及濁水線 7 鄉鎮(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劃分,分別由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烏溪線服務據點,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承接濁水線服務據點,截至 111 年 7 月止,執行經費計 65 萬 9,127 元,服務個案 304 人(385 人次)。

二十四、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一)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
- (二)承租停車位補助: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50%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40%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 25%為限,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0 元(不含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 (三)110 年度編列預算 5 萬元,未有申請案件;111 年度編列預算 5 萬元,截至 7 月止份尚未有申請案件。

二十五、輔具資源中心：

本縣第一輔具資源中心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第二輔具資源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推廣協會經營管理。第一輔具資源中心撥補 886 萬 9,017 元;第二輔具資源中心撥補 721 萬 9,058 元,總計撥補 1,608 萬 8,075 元整,截至第二季,第一輔具資源中心已執行 312 萬 3,437 元整、第二輔具資源中心已執行 279 萬 6,779 元整。

二十六、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增進自立與發展能力,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111 年度編列 5 萬元,目前尚未有案件。

二十七、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00 萬元,目前委託 7 間單位提供服務,截至 7 月止已補助 9 萬 3,943 元整,總計服務 129 人次。

二十八、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業務：

本縣已有合格登記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平台之單位共計 8 間,提供產品及服務共計 33 項,並於相關活動邀請以上單位擺攤展售宣傳。

二十九、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111 年度烏溪線委由「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服務,濁水溪線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服務,轄內列冊之 3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數,智能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腦性麻痺患者)1,604 人、自閉症者 7 人、精神障礙者 3,198 人、多重障礙者(含以上任一類別者)507 人,共計 5,316

人截至 7 月止初篩調查量共計 447 案，其中經訪查後符合雙老資格者共計 128 案，未符雙老資格共計 319 案。

三十、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一)建構以精神障礙者為中心的社區支持系統，服務主軸著重於同儕支持及夥伴關係的建立，使精神障礙者重新適應社區生活並建立支持網絡。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於南投縣，年齡介於 18 歲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屬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對應舊制類別代碼為 12，慢性精神病)；或具有精神障礙事實，並持有精神疾病重大傷病卡或具醫療單位開立精神疾病診斷證明者。

(二)本案為 111 年新辦方案，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預計於 10 月正式提供服務。目前已招聘 1 名社工督導及 2 名社工員，尚缺 1 名社工人力，並安排社工人員於 8 月底至台北進行為期 2 週的教育訓練課程。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各項方案：

一、居家服務方案：

110 年與本府訂特約之居家服務單位共計 48 家，服務人數約達 7,894 人，累計服務人次約達 2,837,715 人次，111 年 7 月止與本府訂特約之居家服務單位共計 53 家(服務人數 8,059 人)，執行經費計 5 億 6,724 萬 248 元。

二、日間照顧服務：

截至 111 年 7 月已成立 17 家日間照顧中心(1 家尚未申請營運，預計 9 月正式營運)，累計服務 7 萬 9,678 人次，執行經費 957 萬 8,924 元。

三、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布建情形：

已完成設立 17 處日間照顧中心(其中 1 家尚未申請營運)及 3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機構，另有 10 處前瞻工程進度中、1 處布建住宿式機構公共化計畫、4 處籌設中及 8 處准予籌設。

四、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一)「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屬社區型照顧模式，係以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服務為基礎，另可擴充其他長照相關服務項目，以滿足社區老人多元服務需求，達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之目標。

(二)本縣提供單位計 3 家，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松柏園綜合長照機構、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常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附設私立大成社區長照機構，截至 111 年 7 月止累計服務 1 萬 541 人次，執行經費 510 萬 3,214 元。

五、家庭托顧服務方案：

本縣共計 25 家托顧機構，分布南投市(1)、草屯鎮(6)、埔里鎮(6)、名間鄉(1)、集集鎮(1)、水里鄉(3)、信義鄉(4)、仁愛鄉(3)等 8 鄉、鎮(市)，平均服務個案約 80 人，佔鄉、鎮(市)涵蓋率 62%，截至 111 年 7 月止服務費執行共計新臺幣 1,046 萬

717 元整，另本縣國姓鄉、鹿谷鄉、魚池鄉、中寮鄉尚未布建完成，本年度委託輔導團輔導重點布建。

六、餐飲服務：

(一)長照 2.0 餐飲服務服務對象：

1.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2. 55 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
3.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4.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二)111 年長照送餐服務單位共 11 家，提供午、晚 2 餐，餐飲服務共核定 5,910 萬 8,400 元，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款及本府公彩基金配合款支應，預計服務人數為 1,078 人，截至 7 月止執行經費計 1,769 萬 7,525 元，服務 907 人計 15 萬 7,949 人次。

(三)111 年鄉鎮市公所餐飲部分，共核定計 571 萬 5,040 元，核定人數計 251 人，於年底執行完成後報府結案。

七、交通接送服務方案：

110 年 1 月起全面執行交通接送(DA01)擴增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服務(BD03)」，促使民間單位踴躍加入本縣特約單位，並加速擴增自提車輛。車輛供給方面：109 年 12 月車輛數 55 輛，至 110 年 12 月車輛數已達 94 輛，車輛數成長 70.9%，111 年 7 月止，車輛數共 121 部，成長 118%，就醫(復健)交通接送服務(DA01)服務量能，累計服務 7,633 人，累計服務 33,587 趟次，累計核銷金額 741 萬 5,013 元整，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服務量能，累計服務 2,139 人，累計服務 5 萬 5,674 趟次，累計核銷金額 491 萬 2,899 元整。

八、長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一)截至 111 年 7 月止，補助人數 1,924 人、補助人次 4,023 人次、補助金額 1,347 萬 9,949 元(中央補助經費 1,281 萬 9,184 元、本府自籌經費 66 萬 765 元)。

(二)截至 111 年 7 月止，本府共與 190 間實體門市簽約。

九、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公告方案，故申請案件於 111 年 3 月 1 日截止，共受理 1,281 案，補助經費 7,116 萬 8,400 元，審查結果通過 1,246 案(無申報資料及稅率級距 0%者 789 人補助 6 萬元，其中 1 名已歿無法撥款；稅率級距 5%者 363 人補助 5 萬 4,000 元；稅率級距 12%者 94 人補助 4 萬 5,600 元)，審查結果不通過 35 案，另 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待衛生福利部公告後受理申請。

十、失智症團體家屋：

(一)於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家庭生活環境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及延緩退化的速度。

(二)截至 111 年 7 月止，本縣共計 1 家機構辦理，提供 1 單元服務 9 位住民，另有 1 家機構已於設立審查階段，預計 8、9 月間取得設立許可並正式營運。

十一、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長期照顧 2.0-ABC)：

(一)A 級單位目前於本縣 13 鄉(鎮、市)共有 18 個服務提供單位，其中個案管理員於照管專員派案後，至民眾家中協助共同擬訂失能者之照顧服務計畫，並連結照顧等相關服務提供單位及追蹤服務情形。

(二)B 級及 C 級單位目前於本縣 13 鄉(鎮、市)服務，截至 111 年 7 月止，計有 197 個 B 級服務單位、C 級單位計有 154 個服務單位。

(三)111 年 7 月底前核定辦理巷弄長照站 (C 級單位)，總計有 154 站，【57 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 (社勞處主責)、28 站長照機構設置巷弄站 (社勞處主責)、32 站醫事機構設置巷弄站 (衛生局主責)、37 站文化健康站 (原民局主責)】。

參、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一、集中派案機制：

(一)為落實社會安全網制度，本府於108年6月1日成立集中派案中心，擔任本縣各類型保護案件及脆弱家庭通報篩派窗口，目前配置有1名督導5名社工員。

(二)111年1月至7月31日篩派案情如下表：

通報類型	通報數	派案數	不派案數	轉其他類型
家庭暴力	2,288	1,462	825	1
性侵害	228	123	105	0
兒少保護	753	409	234	110
老人保護	76	68	5	3
身障保護	45	35	4	6
脆家(兒少科)	433	306	101	26
脆家(救助科)	6	6	0	0
脆家(老人福利)	25	9	0	16
脆家(身障福利)	25	9	0	16
校園性騷擾	104	104	0	0
合計	3,983	2,531	1,274	178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111年1至7月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2,288件，派案件數1,462件，開案件數362件；協助緊急安置共計20案22人。

2. 111年1至7月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37件、醫療費用0件、心理諮

商輔導2件、房屋租金8件、律師費用1件、子女托育0件。

(二)性侵害防治業務：

1. 111年1至7月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數228件，派案件數123件，開案件數58件；協助緊急安置共計7件7人。

2. 111年1至7月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律師費5件、醫療費用34件、緊急生活扶助2件、心理諮商輔導14件及房屋租金1件。

(三)家暴相對人處遇評估會議：111年規劃辦理16場次家暴相對人評估工作，111年1至7月已完成9場次評估，評估人數計59人。

(四)定點式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規劃於13鄉鎮市提供定點式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11年1至7月接受民眾諮詢案件計165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147件，總計312件。

(五)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計畫方案：防治網絡第一線人員對親密伴侶暴力案件之被害人，運用危險評估量表(TIPVDA)分數區辨個案高中低危機程度，提供強力或一般之服務介入，降低家暴案件發生率，避免憾事重演。111年1至7月各單位實施危險評估情形（利用TIPVDA量表）：

家暴通報 件數	親密伴侶 暴力通報 件數	親密伴侶 暴力比率	實施危險 評估件數	評估為高危 機個案(人)	評估為高危 機個案比率
2,288	1,014	44.3%	1,014	91	9%

(六)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111年規劃每月召開1場次，邀集防治網絡核心成員(警政、衛政、社政及教育)、司法機關及相關社福團體參與，討論高危機個案安全處遇計畫、強力安全服務狀況與成效及追蹤後續發展，降低受暴風險。111年1至7月共辦理7場次，計討論78案次。

(七)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1. 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系辦理，配合南投地方法院進行家暴相對人認知教育輔導評估及外展服務。

2. 111年1至7月共提供個案服務337人次，社工直接服務計1,116人次。

(八)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遭受家暴聲請保護令者、因家暴聲請裁判離婚需婚姻諮商者及一般民眾專業服務。111年1至7月服務情形：

1. 法律諮詢服務：982人次。

2. 陪同出庭服務：125人(成人123人、兒少2人)。

3. 個案服務：1,214人次。

4. 行政聯繫及社區資源盤點：548人次

5. 家暴、兒保、性侵害等防治宣導服務：辦理8場次，651人次參與。

(九)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

委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溫馨安全之環境，讓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父母在專業人員協助下與未成年子女互動，並與父母討論親職角色功能之發揮。111年1至7月服務情形：

1. 一般諮詢及聯繫：1,014人次。
2. 會面交往或交付：329人次。
3. 個案團體督導：辦理3次，15人次參與。
4. 個案評估會議：1場次，30人次參與。

(十)家暴被害人在地整合服務方案：

委託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111年1至7月服務情形：

1. 個案輔導及管理：
 - (1)成人保護：服務558案、2,585人次。
 - (2)目睹兒少：服務32案童，訪視69次、369人次(含兒少家長)。
2. 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提供陪同出庭、轉知學校目睹兒少知會單、生活適應問題協助(經濟、就業、法律扶助)、子女照顧、長照服務、人身安全及心理支持等適切之服務及資源連結，共計9,155案次。
3. 家暴多元方案活動：
 - (1)家暴被害人婦女支持團體：1至7月辦理3場次、共計服務26人次。
 - (2)家暴防治網絡共識營：規劃於9月辦理1場次。
 - (3)社工專業教育訓練(網路成癮)：已完成辦理1場次、服務36人。
 - (4)家暴防治宣導活動(野餐音樂會)：規劃於8月辦理1場次。
 - (5)目睹兒少親職講座：規劃於8月辦理2場次。
 - (6)目睹兒少親子戶外活動：規劃於9月辦理1場次。

(十一)性侵害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個案輔導、法律協助、家屬關係協調、生活功能重建、轉介資源、防治宣導、辦理專業訓練及支持或復原團體等服務。111年1至7月服務情形：

1. 個案服務：204案、1,094人次。
2. 團體服務：10場次(總計32小時)、參與77人次。
3. 教育訓練：2場次(總計12小時)、參與68人次。

(十二)老人暨身心障礙保護個案追蹤關懷服務方案：

委託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辦理，111年1至7月服務情形：

1. 個案輔導服務：205案、1,353人次。
2. 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提供陪同出庭、生活適應問題協助(經濟、就業、法律扶助)、子女身心議題、長照服務、人身安全及心理支持等適切之服務及資源連結，共計1,411案次。

3. 家暴多元方案活動：

(1)社區宣導：居服單位3場次，小作所1場次，共計17人次。

(2)網絡拜會：14場次，共計56人次。

三、婦女福利：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111年度預算：4,732萬9,000元(衛生福利部補助509萬8,000元)。

2. 111年度內政部移民署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經費：19萬5,601元。

3. 111年1至7月辦理情形：

(1)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194 人次，共計 395 萬 8,748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281 人次，共計 1585 萬 3,750 元。

(3)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每年分上、下年度辦理補助，111 年上半年補助 51 人次，共計 39 萬 4,878 元。

(4)設籍前新住民特境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 14 人次，共計 7 萬 8,040 元。

(二)婦女大學：

由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 3 月針對區域性婦女需求規劃辦理一系列課程。111 年 1 至 7 月補助各公所辦理 41 班，補助金額計 178 萬 1,200 元。

(三)婦幼館場地租借：

開放予立案之公(私)立機關(團體)舉辦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並依本府制定之「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111 年 1 至 7 月辦理 266 場次活動，受益 5,577 人次，場地租借收入計 11 萬 7,475 元。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提供新住民家庭服務諮詢、關懷訪視、會談、個案管理及各項服務方案活動。111 年 1 至 7 月服務成果：

1. 諮詢與個案管理：

(1)諮詢服務：計33案次；主動關懷：873案次。

(2)個案管理：開案計59案，一次性服務計34案，總計服務達93案。

(提供服務含家訪92人次、電訪267人次)。

2. 個人支持活動：

(1)成長團體活動：2場次，64人次參與。

(2)同儕增強系列：29場次，449人次參與。

(3)自我探索系列：1場次，20人次參與。

3. 家庭支持活動：

喘息聯誼活動：1 場次，88 人次參與。

4. 社會支持活動：

(1)志工會議：2場次，40人次參與。

- (2)志工聯誼：1場次，20人次參與。
- (2)巡迴講座與宣導：7場次，212人次參與。
- (3)多元文化融合宣導活動：2場次，91人次參與。

5. 資訊支持：

- (1)督導會議：外聘督導1場次，7人次參與；內部團督：8場次，52人次參與。
- (2)聯繫會報：1場次， 28人次參與。

(五)婦女服務中心：

中心 名稱	草屯區	南投區	埔里區	竹鹿區
承辦 單位	社團法人南投縣 基督教青年會	社團法人 南投縣家長關懷 教育協會	南投縣樂活 婦女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 天主教善牧社會 福利基金會
服務 區域	草屯鎮、中寮鄉 信義鄉	南投市、名間鄉 集集鎮、水里鄉	埔里鎮、魚池鄉 國姓鄉、仁愛鄉	竹山鎮、鹿谷鄉

111 年 1 至 7 月服務情形如下：

- 1. 諮詢服務：602案次（電訪374案次、面訪228案次）
- 2. 個案管理：服務74案次（電訪51案次、面訪28案次），轉介服務20案次、資源連結139次。
- 3. 婦女福利相關活動：
 - (1)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教育：辦理38場次，725人次參與。
 - (2)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宣導活動：31場次，2,355人次參與。
 - (3)在地婦女團體培力及聯繫會議：8場次，231人次參與。
- 4. 專業服務人員訓練：19場次，141人次參與。

(六)南投縣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據點(111年1月1日成立)：

- 1. 委託民間社福單位辦理，提供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延長補助之家庭個案訪視及轉介、福利諮詢、連結社區資源及辦理宣導等服務。
- 2. 111年1至7月服務情形如下：
 - (1)諮詢服務：144案次（電訪102案次、面訪42案次）。
 - (2)個案管理：
 - A. 個案訪視：688案次（電訪288案次、面訪400案次）。
 - B. 資源連結：41案次。
 - (3)相關活動：
 - A. 聯繫會議：2場、57人次參與。
 - B. 個案研討：1場、20人次參與。

據點名稱	濁水溪線服務據點	烏溪線服務據點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南投縣 社會福利工作協會	台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服務區域	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中寮鄉、水里鄉、名間鄉、南投市	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保護等多元化宣導活動：

(一)宣導類型：

1. 透過多元管道連結社區、機構、社區初級預防及配合政令活動進行宣講、宣導及設攤活動。
2. 透過配合各局(處)及參與民間單位舉辦的大型活動，以行動式宣導及設攤活動達到宣導婦幼保護效果，並持續透過網路進行宣導。
3. 為貼近民眾錄製本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總機電話保留音。
4. 結合防治網絡單位(公所、醫院、警政等)於縣內電子看板、佈告欄進行婦幼保護宣導。
5. 委託電台媒體製作家庭暴力防治等保護議題宣導廣告，加強民眾婦幼保護正確認知。
6. 配合111年防疫政策，製作防疫宣導品，如：酒精原子筆、隨身型酒精噴霧、隨身肥皂…等防疫宣導品，配合宣導活動發送民眾。

(二)宣導成效：

111年1至7月進行社區、學校等宣導共161場次，計6,443人受益。

肆、社會救助科

一、社會救助

(一)111年截至7月核定列冊低收入戶計2,564戶，4,351人。列冊中低收入戶計4,337戶，1萬3,266人。核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9,739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7,143人。

(二)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含低收婦嬰營養補助)：

111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經費1億1,466萬4,000元，截至111年7月止(核撥至111年6月份補助款)，計核定補助8,795人次，共核撥3,757萬1,938元。

(三)低收入戶老人公費養護補助：

111年度編列預算經費4,420萬元，2個月撥款一次，截至111年6月止，計核撥2,233萬8,546元累計核撥人數575人；目前列冊安置於機構住民計176名。

(四)低收入戶膳食費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

111年度編列預算經費732萬6,000萬元，截至111年7月止計補助低收入戶膳食費67人次，核發52萬7,576元；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補助128人

次，核發 296 萬 7,981 元。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1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 億 1,644 萬 5,000 元，截至 111 年 7 月止(核撥至 111 年 6 月份補助款)，計核定補助 5 萬 5,846 人次，共核撥 2 億 8,571 萬 5,241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5 億 4,629 萬 2,000 元，截至 111 年 7 月止(核撥至 111 年 6 月份補助款)，計核定補助 4 萬 1,00 人次，共核撥補助金額 2 億 7215 萬 3,417 元。

(七)急難救助：

111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290 萬元，截至 111 年 7 月止計救助 985 人次，共核發 758 萬 5,000 元；另辦理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專案業務，110 年度計核發 544 人次，共核發 749 萬 1,000 元，111 年 7 月止計核發 266 人次，共核發 374 萬 7,000 元。

(八)遊民安置輔導：

111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77 萬 8,000 元，截至 111 年 7 月止，執行 280 萬 1,981 元。本縣列冊遊民截至 111 年 7 月止，共 44 人，其中 16 人安置於機構(男 16 人、女 0 人)；街頭生活共 28 人(男 28 人、女 0 人)定期關懷訪視。

(九)推動弱勢家庭微型保險：

1. 經濟弱勢家庭微型保險

(1)對象：本縣鄉(鎮、市)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65 歲至未滿 75 歲弱勢家庭長者於 111 年 4 月 1 日起納保。(以當年度 1 月 31 日審核日期具前述資格者)。

(2)保單險種：1 年期傷害保險。

(3)保額：新臺幣 50 萬元。

(4)給付範圍：被保險人於有效契約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非指疾病引起)，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依失能等級表認定)或死亡。

(5)辦理情形：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目前保單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保險費用由保險公司捐贈，民眾無須支付保費。

(6)受益人數：10,329 人。

2. 身心障礙者微型保險：

(1)對象：本縣取得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2.5 倍)之年滿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者。

(2)保單險種：1 年期傷害保險。

(3)保額：新臺幣 30 萬元。

(4)給付範圍：未滿 15 歲失能給付(若意外身故可請領喪葬補助)、年滿 15 歲至未滿 18 歲身故及失能給付。

(5)辦理情形：110 年 10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為本縣 13 鄉(鎮、市)縣民，目前保單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保費由社團法人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自籌善款，民眾無須支付保費。

(6)受益人數：4,298 人。

3. 弱勢長者微型保險：

(1)對象：本縣 13 鄉(鎮、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未滿 75 歲者。

(2)保單險種：1 年期傷害保險。

(3)保額：新臺幣 30 萬元。

(4)給付範圍：被保險人於有效契約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非指疾病引起)，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依失能等級表認定)或死亡。

(5)辦理情形：110 年 11 月 1 日開辦，目前保單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保險費用由保險公司捐贈，民眾無須支付保費。

(6)受益人數：3,628 人。

4. 南投縣弱勢兒少微型保險：

(1)對象本縣 13 鄉(鎮、市)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戶內 0 歲至 18 歲兒少。

(2)保單險種：1 年期傷害保險。

(3)保額：新臺幣 30 萬元。

(4)給付範圍：未滿 15 歲失能給付、年滿 15 歲至未滿 18 歲身故及失能給付。

(5)辦理情形：110 年 12 月 1 日開辦，目前保單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保險費用由保險公司捐贈，民眾無須支付保費。

(6)受益人數：7,200 人。

二、國民年金：

(一)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有關保險費之負擔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依一定比率補助弱勢民眾，其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65%）、中低收入戶（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輕度身障者（中央補助 27.5%、地方補助 27.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

(二)111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750 萬 4,000 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計補助 5 萬 2,196 人次（低收入戶 5,979 人次、中低收入戶 1 萬 6,654 人、輕度身心障礙 1 萬 746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1 萬 3,021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 5,796 人次），共撥付 1,602 萬 278 元。

三、災害救助：

(一)莫拉克災害復建工作執行情形：

1. 民間捐助款使用情形：莫拉克颱風後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捐款，截至 109 年 6 月止，總收款數計 1 億 9,166 萬 6,497 元(含利息)。
2. 本縣莫拉克颱風後運用民間捐助款辦理各項慰助工作，截至 111 年 7 月止，總計畫支出計 1 億 7,853 萬 0,173 元，執行中計 2 案，為食物銀行案與南投市茄苳腳農場開發下住宅用地街廓可為宗教建築、遊憩設施案(歸類到其他類)及鹿谷瑞田等 3 活動中心改善合法案(歸類到災後農產品)，待執行經費 1,313 萬 6,324 元(含已核定匡列計畫)。

(二)災害救助：

111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10 萬 6,000 元，截至 111 年 7 月止，發放 24 萬元，計 4 戶 12 人。

(三)因應天然災害建立民生物資儲備機制：

111 年度撥付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計 123 萬 4,658 元，辦理民生物資購置及儲備作業；並依 13 鄉(鎮、市)公所密封白米需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密封白米 9 萬 7,820 公噸，作為年度備災物資。

四、為辦理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致死亡者慰問金，發給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致死亡及設籍本縣因新冠肺炎確診死亡者慰問金，截至 111 年 7 月 25 日設籍本縣確診新冠肺炎死亡者累計 243 名，慰問金核發金額計 2,435 萬元；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致死亡者累計 61 名，慰問金核發金額計 610 萬元，總計核撥 3,045 萬元。

五、方案活動：

(一)弱勢族群社會參與活動：

1. 為促進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濟弱勢族群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111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20 萬元整，分別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補助各社福團體辦理此方案。
2. 111 年度補助南投縣竹山社區發展協會等 23 單位，核定經費 46 萬 6,092 元整，參與人數計 2,700 人次。

(二)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

1. 103 年 5 月份開辦，以「餐食援助」、「食物援助」、「物資援助」多元服務方式，積極發掘個案、支持系統問題診斷、需求評估及其後續相關的紓困計畫，即時實現需求者滿足基本溫飽需求功能，繼而回歸社會扶助體系接軌社會福利服務，建立完整無銜隙服務網絡。並結合連鎖通路商、超商或傳統立案餐食商店，讓持有餐食卷的民眾得到「立即性」的溫飽需求。
2. 服務對象：主要為失業家庭及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三餐難以為繼者，並自 104 年 3 月 12 日起新增國民中(38 所)、小(131 所)學生因家庭主要照顧者發生急難事由致其三餐難以為繼者，由班級導師審發餐食兌換券。104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警政單位(99 個)為發放據點，幫助較有「急迫性」需求的民眾滿足立即性的需求及溫飽。。

3. 111 年 1 月份起將食物援助委託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分別成立濁水線服務站（服務轄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及烏溪線服務站（服務轄區：草屯鎮、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
4. 111 年 1 月至 7 月，餐食援助受益人數計 265 人，發放餐券張數計 1,870 張，已核銷餐券經費共計 9 萬 1,681 元，食物援助受益人次計 10,829 人次(共計 3,327 戶)，民生物資援助計 2,572 戶。

(三)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

1. 為協助本縣弱勢家庭累積脫貧能量，本府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自立脫貧方案，利用資產累積發展帳戶提升家戶子女之競爭潛力，激發家戶之主動性與自發性，協助弱勢家庭脫離貧窮。
2. 以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喪偶家庭優先），戶內有 2 名以上子女，且均就讀高中以上至大學以下之就學子女者，戶長有穩定就業能力人口，配合度高及具強烈儲蓄意願與動機。
3. 為鼓勵弱勢家庭儲蓄，家戶每月自存款 1,000 元，本府相對提撥 2,000 元，方案持續三年，三年內需穩定儲蓄與參與成長團體課程共 36 小時、從事社會服務 36 小時，透過助人過程學習自我成長與關懷社會，三年期滿可領回自存款與相對提撥款共 10 萬 8 千元。
4. 自 105 年開辦，本方案每梯次期程為三年，截至 111 年 7 月底共結案 59 案，目前穩定維持 30 案，鼓勵弱勢家庭累積財富，以達脫離貧窮之目標。

(四)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頒訂「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參加對象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符合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兒童及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存款方式依家庭經濟能力選擇每月自存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政府配合自存儲蓄情形相對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參加孩童於年滿 18 歲領回之款項，可用於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
2. 考量民眾有申請意願，但因地域關係不便前往本府辦理，本(110)年已可透過線上申辦的方式申請，增加家戶的便利性，並且不定期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方便民眾就近申請，會前先以電話逐一確認出席及參加意願，並致贈宣導品，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3. 本府針對符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資格者會主動寄發公文及簡介的方式，為了鼓勵家戶參加，兒童及少年開戶後，政府立即幫兒少存入 1 萬元開戶金，本府為鼓勵家長為子女儲蓄，開戶時，本府提供每位開戶兒少

開戶禮，如背包、尿布、濕紙巾、保溫杯、毛毯等，申請開戶完成後，加碼提供 500 元全聯禮券。

4. 為鼓勵家長開戶後能夠為子女持續存款，培養親子世代間儲蓄觀念及增加理財知能，每年辦理多元性理財教育課程，如：理財講座、理財親子工作坊、成長團體等。
5. 針對有意願工作家長或家庭成員，辦理「以愛陪伴·安心上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家庭以工代賑計畫，提供短期部分工時工作機會，增加家庭收入。
6. 弱勢家庭如因經濟陷困無法如期繳付存款時，本府各轄區主責社工員即主動瞭解家戶經濟困頓原因，與家戶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並協助家戶連結資源挹注。
7. 本府業已媒合財團法人達成慈善基金會、劉秀忍基金會、紅十字會、中華民國一粒砂協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北安功德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適時給予家戶經濟紓困，以利家戶持續繳存。
8. 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函頒「南投縣政府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家庭支持計畫」，針對開戶意願不高之家戶，提供開戶誘因獎勵、家戶因經濟因素或發生急難變故，無法繼續繳存之家戶，提供資源挹注，緩解經濟困境，俾利家戶恢復繳存、獎勵家戶持續穩定繳存，投資未來，累積資產。
9. 截至 111 年 7 月符合申請資格計 1,579 人，申請人數 1,067 人，申請率 68%，完成開戶人數 1,046 人，開戶率 66%。

伍、社工及兒少科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 111 年 1 月至 7 月兒少保護通報案 845 案次，分流逕轉脆弱家庭 105 案次、性剝削案件 15 案次、暫不派案 356 案次及後續兒少保護調查評估 369 案次。
- (二) 111 年 1 月至 7 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追蹤輔導訪視 35 案次 65 人次；裁處行為人輔導 4 件。
- (三) 委託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少家園等 26 家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111 年度編列預算 3,021 萬 1,000 元，111 年 1 月至 7 月累計 1,299 萬元，受惠 608 人次。
- (四) 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寄養，111 年度編列預算 2,414 萬 3,500 元，111 年 1 至 7 月累計執行經費 1,046 萬 2,007 元，受惠安置兒童及少年共計 871 人次。
- (五) 兒少結束安置後續追蹤訪視方案，111 年度編列預算 77 萬 3,908 元，111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 33 萬 6,782 元，安置及追蹤訪視服務累計 291 人次。

- (六)南投縣兒少保護親屬服務品質追蹤訪視方案，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辦理，111 年度編列預算 100 萬元及相關安置費用 850 萬元，111 年 1 月至 7 月親屬安置(照顧)9 案 12 人，累計 51 人次，核撥費用(含安置費)共計 176 萬 7,078 元。
- (七)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1 年度編列預算 3,346 萬 1,000 元，111 年 1 月至 7 月累計執行經費 1,709 萬 8,591 元，補助 8,353 人次。
- (八)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1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4,525 萬 2,000 元，111 年 1 月至 7 月累計執行經費 1 億 4,835 萬 1,000 元，補助 37,186 人次。
- (九)辦理 0 歲至未滿 3 歲兒童托育補助，111 年度預算編列 6,064 萬 7,850 元，111 年 1 月至 7 月補助 3,668 人次，補助 2,468 萬 1,959 元。
- (十)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11 年度編列預算 946 萬元，已撥付 111 年第一季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27 萬元，受益 499 人次，預計於 111 年 9 月撥付第二季補助款。
- (十一)委託財團法人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兒童監護收養案件家訪評估及後續追蹤案件，111 年度補助 67 萬 3,988 元，111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 32 萬 544 元，訪視兒童收(出)養 19 件，兒童監護權調查 106 件。
- (十二)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111 年度編列預算 255 萬元，111 年 1 月至 7 月累計服務個案計 68 戶 120 童。
- (十三)本府委託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陳罔兒少家園辦理 111 年度「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111 年度經費為 81 萬 7,963 元，111 年 1 月至 7 月受惠 442 人次，共計執行 40 萬 3,889 元。
- (十四)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計畫，持續針對本縣兒少代表提供各式培力訓練、活動及進行招募第三屆兒少代表(已完成及 20 名成員加入)，中央補助經費 15 萬元，年度規劃辦理聯繫會議、交流會議、訓練課程及參與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委員會議等項目。
- (十五)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方案，111 年度 1-7 月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者計有 15 戶 19 人，共計裁罰 246 小時；已執行 98 人次、166.5 小時。
- (十六)「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111 年度編列預算 753 萬 9,000 元，補助 10 個單位，12 個據點。111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績效如下：
1. 課後照顧之服務：服務 284 人，累計 8,853 人次。
 2. 簡易家務指導：服務 192 人，累計 2,322 人次。
 3. 訪視輔導：服務 236 案，累計 651 人次。
 4. 電話諮商：服務 361 案，累計 777 人次。
 5. 團體輔導：服務 17 案，累計 31 人次。

6. 心理輔導：服務 51 案，累計 51 人次。
7. 少年輔導團體：服務 47 案，累計 85 人次。
8. 少年活動：服務 87 案，累計 47 人次。
9. 親子活動：服務 160 人，累計 284 人次。
10. 寒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服務 87 案，累計 272 人次。
11. 志工研習訓練：服務 23 人，累計 62 人次。
12.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服務 20 案，累計 20 人次。
13. 志工參與：服務 72 人，累計 667 人次。

(十七)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除本府自行辦理外，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推動本案，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 145 萬 7,000 元，111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績效如下：

1. 兒少施用毒品調查案件計 12 件，3 位在學，9 位非在學。(施用 2 級毒品(含新興毒品-咖啡包)3 位，施用 3 級毒品 7 位，未發現施用毒品 2 位)。
2. 111 年度委由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針對兒少施用毒品個案(包括在學及非在學)進行追蹤輔導處遇：

(1) 111 年 1 月至 7 月共追蹤 22 人，總服務 552 人次，其中面談訪視 98 人次電話訪談 116 人次以及即時通訊 161 人次以及其他服務(含家庭服務、法律諮詢、生涯探索、職業媒合、網絡聯繫及失蹤協尋)177 人次等相關處遇服務。

(2) 111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藥物濫用兒少家長一般性親職教育計 9 件，共 9 人次。

(十八) 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方案

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核定補助 138 萬 8,000 元，辦理「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及每季召開「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評估會議」檢視受寄養兒少照顧需求困難程度，依寄養兒少照顧難易程度之分級給予不同的專業照顧加給，並提供服務建議，連結喘息及支持服務(到宅示範)，截至 111 年 7 月，已辦理 2 場評估會議及 1 場實地訪查，照顧加給受益人次為 30 人次、喘息服務使用天數為 24 天、支持服務受益人次 111 人次。

(十九) 配合本府建設處於本縣 13 鄉鎮市執行「電子遊藝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與「青春專案」稽查勤務，查察取締違規(法)場所，111 年 1 月至 7 月共 109 場次，使用人力 109 人次，未查獲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

(二十) 委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人力配置有 3 名專職社工員，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輔導諮詢、資源轉介、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及監督會面交往、監護探視議題、開庭兒童臨托等服務，降低未成年當事人

面對法庭的恐懼感，協助提高當事人尋求司法協助的意願及確保其訴訟過程中的安全與權益，111 年補助 141 萬元，111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 65 萬 2,584 元，計執行 1,362 服務人次。

(二十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中心」111 年度續由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承辦，111 年度預算編列 705 萬元，截至 111 年 7 月執行情形：

1. 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於 111 年 1 月至 7 月由社工外訪(到宅、到幼兒園等方式)提供個案發展篩檢，計有 279 位兒童接受進一步的二次篩檢。
2. 截至 111 年 7 月，由各早療通報系統通報，發現疑似遲緩兒童新通報為 243 案，其中家庭別為新住民 7 案、原住民家庭 9 案、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案。
3. 早療通報中心 111 年 1 月至 7 月轉介個案至社福單位接受服務者計 71 位，至醫療單位服務者計 56 位，共計轉介 127 位。
4. 親職教育系列-入國小及學前幼兒園轉銜座談會，主題為：教育轉銜說明、入學準備分享，分別於南投、草屯、埔里辦理，3 場次計有 37 位家長參與，另共托育 21 位兒童。
5. 親職教育系列-親職教育活動，辦理情緒、繪本等主題之親子活動，共 8 場次計有 160 人次參與。

(二十二)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早期療育中心」(提供療育訓練之機構)，依委外契約，由本府提供婦幼館 B 棟 2F 場所及設備；由本府輔導該會向中央申請，不足部份由該會自行籌措。111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 41 案兒童，計 82 人次。

(二十三)本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共 6 所，合計 309 床位數，111 年 1 月至 7 月安置人數共 145 人。

(二十四)托育資源業務：

1. 南投區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提供本縣嬰幼兒主要照顧者托育諮詢、育兒技巧、親職教育等，規劃 0 至 6 歲閱讀區，藉由說故事活動，帶領家長與兒童共讀，並規劃 0 至 3 歲活動區，不定期辦理親子活動使主要照顧者與嬰幼兒達到共玩的境界。108 年 4 月再配置 1 部「bu-bu 行動式托育行動車」，主動且積極的擴及資源帶到本縣各鄉鎮每一個需要的角落，提供社區家長育兒諮詢、示範觀摩或親職座談與親子教育的社區宣導。

(1)111 年預算編列為 357 萬 1,772 元，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161 萬 9,000 元。

(2)服務情況：

111 年 1-7 月辦理嬰幼兒活動 106 場、社區宣導 16 場次、外展服務 20 場次、親職教育 12 場次、親子活動 39 場次、自由探索 108 場、兒童發展篩檢 6 場次、諮詢服務 233 人次、提供教玩具借(閱)用共計服務 1,536 人次，共計提供服務 14,433 人次。

2. 埔里區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春風關懷協會承辦。

(1)111 年預算編列為 331 萬 7,595 元，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

(2)服務情況：

111 年 1-7 月辦理嬰幼兒活動 117 場、親子活動 49 場次、親職教育 6 場次、社區宣導 6 場次、自由探索 54 場次，共計提供服務 6,586 人次。

3. 竹山區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托育協會承辦，111 年將再配置外展式托育巡迴車，提供濁水溪線各鄉鎮市外展服務，將托育資源帶到各鄉鎮各社區，可以外展提供親子活動、教玩具租借及交換。

(1)111 年預算編列為 331 萬 7,595 元，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

(2)服務情況：

111 年 1-7 月辦理嬰幼兒活動 89 場、親子活動 3 場次、親職教育 3 場次、社區宣導 12 場次、自由探索 231 場次，共計提供服務 14,299 人次。

(二十五)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委由臺灣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包含聘任 1 名專案管理人員。服務內容包含到宅育兒指導服務、親職指導人員培力方案、提升家長知能方案等。

1. 育兒指導服務案件：共申請 13 案次。

2.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辦理原鄉宣導活動，提升原鄉育兒相關知能，111 年 1 至 7 月規劃於仁愛鄉辦理 1 場次原鄉親職教育活動。

3. 提升家長知能方案：

(1)辦理家長支持團體，111 年度共規劃辦理 10 場次，訂於 6 月至 8 月每周六上午，每次 3 小時，6/11、6/18、6/25、7/2、7/9、7/16、7/23、7/30，共辦理年共辦理 8 場次，80 人次。

(2)辦理學習型成長課程(親職主題課程)，共辦理 2 場次，36 人次。

(二十六)0 至 2 歲公共托育服務推動情形：

本縣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開辦南投市漳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1 年 6 月 27 日開辦竹山鎮竹圍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111 年 7 月 25 日開辦集集鎮集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每所家園收托 0 至 2 歲嬰幼兒 12 名，目前共計提

供 36 名嬰幼兒托育服務，每名嬰幼兒每月收費 1 萬 2,000 元，自 111 年 8 月起中央依據胎次補助一般戶家長 5,500、6,500、7,500 元不等。另預定於 111 年下半年度開辦南投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預計可增加提供 36 名嬰幼兒托育服務。

(二十七)居家托育服務業務：

1.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聘任 1 名專職督導人員及 6 名專職訪視輔導員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一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278 人（已加入托育準公共化共計 251 人），111 年 7 月止新申請登記人數共 6 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托育人員共 26 件，成功媒合共 14 件。
2.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托育協會承辦：聘任 1 名專職督導人員及 2 名專職訪視輔導員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二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81 人（已加入托育準公共化共計 65 人），111 年 7 月止新申請登記人數共 2 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合適的托育人員共 44 件，成功媒合共 11 件。

(二十八)未成年懷孕輔導方案：

1. 「未成年懷孕輔導方案」委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提供專業諮詢及懷孕生產後續追蹤輔導，協助未成年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團體活動，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喘息的機會，輔導及宣導社會福利資源運用，建置懷孕之青少年及未成年父母整體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共計提供 52 名個案服務。
2. 111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服務諮詢服務 90 案次，訪視 350 案次，電訪 456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21 案次，宣導服務 1,849 人次，總計受惠 2,766 人次。

二、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中央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其中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 提供可近性服務」，主要目標即是「提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量能提供專業且可及性的服務。」希能透過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並強化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讓社區可以成為支持家庭的推手，建立因地制宜的社福中心整合服務模式。因此，本縣目前共計有 5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為南投區(服務轄區：南投市、名間鄉)、草屯區(服務轄區：草屯鎮、中寮鄉)、水

里區(服務轄區：水里鄉、信義鄉、魚池鄉及集集鎮)、埔里區(服務轄區：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及竹鹿區(服務轄區：竹山鎮、鹿谷鄉)，共有 6 名社工督導及 38 名社工提供服務區域內的脆弱家庭服務，另有連結家庭增能服務方案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委外社工人員，共同依脆弱家庭案家情形提供相關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一)脆弱家庭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六大風險指標風險類型(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及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所包括之個案類型，透過建立關係、需求/資源評估及討論服務計畫之漸進模式，以個案管理腳色，協助脆弱家庭提升其所缺乏之能力或資源，以達成服務計畫之目標，111 年 1 月至 7 月計 734 案。

(二)社會福利諮詢服務：針對社會大眾、社區組織、團體與網絡單位，透過多元管道(如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訪中心)，除提供福利諮詢窗口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簡介外，亦可經由與社工員對話的過程，解決或減輕其困境，滿足其獲得社會福利資訊的需求，以提升弱勢家庭對福利資源的認識與運用。111 年 1 月至 7 月計提供 90 案諮詢服務。

(三)資源網絡連結與盤點：

1.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拜訪社區領袖(含村里長、民意代表)、公部門及民間單位情形，111 年 1-7 月計 2,160 人次。
2. 辦理資源聯繫會議：連結更多不同領域專業的投入，提供公私部門聯繫平台，俾利不同部門與組織間業務之相互瞭解與認識，並傳達各機構間的服務項目與服務訊息，以達到服務的連續性，111 年 1-7 月辦理 10 場次。

(四)社會福利宣導服務：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提供例行性宣導、搭配性宣導、主題性宣導、E 化性宣導，引導民眾取得正確或最新的相關資訊，並增進民眾對區域型福利服務中心的瞭解，提升轄區內隱性民眾，有更多管道及機會去瞭解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資源，並善加運用中心資源。

(五)支持性服務方案：針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區域性內需求辦理預防性、支持性與發展性之服務方案成果如下：

1. 親子館務及喘息活動：11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35 場次，共計 1,161 人次。
2. 兒少支持團體：11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次，共計 348 人次。
3. 親職講座活動：11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次，共計 360 人。
4. 社會福利宣導：11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6 場次，共計 204 人。
5. 兒少上網安全及網路成癮預防宣導計畫：11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2 場次，共 102 人參加。

三、推行社會工作制度

(一)社會工作人員進用及執業執照登記情形：

1. 本府置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共計 143 名【社會工作(督導)員計 112 名(截至

111 年 7 月計有督導 14 名；社工員 98 名)，任用公職社工師 31 名(含督導 3 名)】。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提供弱勢家戶、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福利服務方案，並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保護性個案進行輔導，給予必要之協助。

2. 111 年於本縣有效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計有 242 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計 3 所。

(二)辦理社工日活動

111 年度社工日活動於 111 年 6 月 12 日於南投縣魚池鄉金龍山步道舉辦，以健行活動為主軸，結合績優社工人員表揚，活動參與人數達 250 人。

四、前瞻基礎建設

(一)本府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自 107 年至 111 年 7 月，獲衛生福利部補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3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3 處，共計 3,695 萬 8,459 元，辦理情形如下：

1. 南投市漳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本案位於南投市祖祠路 322 號，衛生福利部補助開辦費新臺幣 120 萬元及 109 年度營運費新臺幣 150 萬元，合計共新臺幣 270 萬元，已於 109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該家園於 109 年 8 月 17 日正式營運，截至 111 年 7 月底收托滿額。
2. 竹山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本案位於竹山區綜合福利館 1 樓場地，本府獲衛生福利部補助開辦費新臺幣 120 萬元、營運費(2 年)新臺幣 300 萬元，合計共新臺幣 420 萬元，111 年 6 月 27 日正式營運，目前收托 9 人。
3. 集集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本案位於南投縣集集鎮成功路 205 號，衛生福利部補助開辦費新臺幣 120 萬元、營運費(2 年)新臺幣 300 萬元，合計共新臺幣 420 萬元，111 年 7 月 15 日舉行開幕儀式，111 年 7 月 25 日正式營運，目前收托 5 人。
4. 南投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本案位於南投兒少福利館 3 樓場地，本府獲衛生福利部補助開辦費新臺幣 300 萬元、營運費新臺幣 150 萬元，合計共新臺幣 450 萬元，正辦理系統櫃體、弱電系統等設施設備施設中，預定 111 年 11 月開辦。
5. 埔里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本案位於埔里鎮明德北路 47 號，本府獲衛生福利部補助開辦費 300 萬元、耐震補強工程費 99 萬 8,400 元、無障礙設施設備費 200 萬元，合計共新臺幣 599 萬 8,400 元，工程案招標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決標，並辦理後續簽約及開工前討論會，同步辦理土地多目標申請事宜。
6. 草屯鎮土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本案位於草屯鎮土城國民小學內(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89 號)，本府獲衛生福利部補助開辦費 300 萬元及搬遷費 100 萬元，合計共新臺幣 400 萬元辦理，刻正研議並移請本府建設處辦理規劃設

計採購中。

(二)前瞻基礎建設-新建竹鹿區綜合社會福利館

竹鹿區綜合社會福利館，內部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等，總經費計 2,868 萬 6,000 元，業於 108 年 7 月 24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竣工，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完成驗收，已於 110 年 12 月啟用。

(三)前瞻基礎建設-(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111 年衛生福利部核定 3 項補助，補助埔里托育資源中心及竹山托育資源中心委外營運計畫各 200 萬元，及竹山區外展服務車 140 萬元，其餘由本府自籌。

五、南投市兒童及少年福利館：

於南投市興建兒童及少年福利館，一樓提供社區里民及青少年活動、二樓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三樓 0-2 歲提供育嬰照顧等多功能服務，本案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辦理開工動土，於 111 年 3 月 2 日完成驗收程序，目前工程結算中。於 111 年 4 月 8 日由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率先進駐二樓辦公，一樓待完成與公所之財產撥用程序後啟用，另三樓托嬰中心已完成發包籌備中，預計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落成典禮。

陸、勞資關係科

一、勞工安全：

(一)配合中央辦理「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招募職業安全衛生輔導人員共計 15 人，111 年 1 月 15 日完成輔導員職前訓練，本縣專責人員 111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86 場次，二輔 69 場次。15 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 111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臨場(廠)輔導事宜，合計一輔 124 場次，二輔 91 場次。

(二)111 年 5 月 20 日辦理「111 年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活動，參加人數 120 人。

(三)111 年 6 月 11 日辦理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在職訓練」活動參加人數 20 人。

(四)111 年 1 月至 7 月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班及審查計 9 班，職業安全衛生在職訓練班審查計 25 班。

二、工會：

(一)本縣計有 1 個總工會、136 個職業工會、7 個企業工會及 3 個產業工會，共計 147 個工會。

(二)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識與工作效能，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競爭力，111 年各編列預算 80 萬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111 年 1 月至 7 月核計補助 26 工會，共計 51 萬 7,833 元。

(三)111 年 4 月 28 日假南投縣議會辦理「南投縣 111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轄內事業單位及企、職業工會計參加勞工約 100 名。

三、勞資和諧：

(一)111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勞資爭議案計 122 件；經協調或調解成立者 68 件，不成立者 45 件、撤銷者 9 件；爭議案件中以契約爭議計 3 件，給付資遣費爭議有 37 件、加班費爭議計 7 件、給付退休金計 2 件、勞工保險給付爭議計 4 件、休假爭議計 1 件、職業災害補償爭議計 10 件、積欠工資爭議計 53 件、其他權利事項爭議計 4 件、其他調整事項爭議計 1 件。

(二)配合勞動部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每月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名冊，郵寄宣導手冊，111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179 名。

(三)本縣事業單位受疫情影響必須減產或停工，因應疫情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111 年 1 月至 7 月，本府受理減少工時減薪案件計 59 家廠商，勞工人數 533 人次。

四、勞工退休：

本府配合勞動部陸續函催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未按月提撥及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予以輔導，111 年 1 月至 7 月共輔導 355 家次，本府將持續進行查察。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本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並接受教育、社政(福)機構及醫療機構轉介個案與自行求職個案，111 年 1 月至 7 月薪開案服務個案計 43 人。

(二)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等 2 單位各 2 名就服員及本府配置 1 名就服員共計 5 名就服員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111 年 1 月至 7 月計服務 54 人，其中推介成功 20 人、就業成功 13.17 人(一般性服務 3 人算服務績效為 1 人)。

(三)111 年上網招標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及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等 4 個單位開辦 4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辦理職類分別為「複合式餐飲培訓班」、「家事房務暨大樓清潔人員培訓班」、「家事暨房務清潔人員培訓班」及「視障按摩丙級證照培訓班」，招訓 60 人，所有開課課程預計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完成訓練，訓後由承訓單位持續輔導就業 3 個月。

(四)111 年計補助「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及觀心園企業有限公司「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最大服務量可達 18 人，111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已有 16 名身障者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中，尚有缺額 2 人，由本府職業重建窗口持續派案中，另補助辦理庇護性

職場見習計有 2 人接受服務中(草讚屋庇護商店 1 人、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 1 人)，另持續規劃輔導新增 1 家庇護工場，增加 6 人的服務案量。

-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協助措施辦理情形:庇護單位得運用行政費補助項目下購買防疫用品(如耳、額溫槍、酒精、口罩及乾洗手液等)或辦理防疫衛教課程等，其金額不受年度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上限限制(採額外核備及核銷方式辦理)。

柒、勞工及青年科

一、青年事務及就業服務：

- (一)2022就業博覽會原訂於111年5月28日(星期六)假會展中心舉辦，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俟疫情趨緩後，於下半年擇期舉辦。
- (二)本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於本府A棟1樓中庭設置「南投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與求才登記、就業、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服務。111年截至7月求職服務共計988人次、雇主求才服務計238家數、詢問職訓資訊計67人次。
-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年截至7月共辦理5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參加人數計228人次，媒合成功人數計104人，平均每場次媒合率為45.6%。
- (四)青年事務諮詢會111年度業已召開1次分組會議及1次大會，並將青年事務諮詢會分為新創就業組、基礎建設組、產業發展組、居住正義組等4個專案小組，青年代表以輪流之方式針對所屬組別進行提案，主政單位於每次大會前召開小組會議進行討論，討論通過之提案方可成為大會提案，未來視運作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下半年度大會預計於12月召開。
- (五)111年度針對特定對象辦理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計畫、促進高齡及中高齡就業服務計畫、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服務計畫、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特殊青少年促進就業講座暨手作體驗計畫、青年職場參訪暨就業促進計畫及照護初體驗—弱勢家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等，於下半年度陸續辦理。
- (六)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111年度提供身心障礙保障名額3名，特殊條件保障名額10名及一般名額19名，共計32名工讀名額，工讀生遴選方式採直播抽籤辦理，業於4月1號於本府公告報名簡章，5月21日辦理公開直播抽籤，共計299名學生報名，符合資格計296名，平均錄取率約10.8%。本府將持續向勞動部爭取經費賡續辦理旨揭計畫，提供本縣大專青年暑期工讀機會，協助其體驗職場及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 (七)本縣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截至111年7月27日止，本縣核准職缺共計2,986個(111年核准職缺為1,303個)，本府已推介8,446人次，接獲回報2,520人次錄取(含錄取未報到人次)。

(八)本府於110年11月24日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服務對象：依法退休者、年滿55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意願僱用前2項對象之雇主。據點核心業務：開發非典型就業機會、就業媒合、勞動法規及職涯諮詢服務、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及其他與推動銀髮人才就業相關事項。執行成果如下：111年1月至7月，已開發984個職缺，諮詢服務231人次，推介成功50人次。

二、職業訓練：

(一)111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開辦18班，截至7月底開訓人數496人，結訓班次7班，結訓人數201人，刻正辦理輔導就業中。

(二)111年度在職青年勞工職業訓練開辦4班，截至7月底開訓班次2班人數60人，刻正訓練中。

(三)111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訓14班，預計招收人數430人，截至7月已開訓14班(全數開訓)，已結訓13班次共計355人。

三、資遣通報：

雇主資遣員工應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辦理通報，111年截至7月資遣通報人數累計513人。

四、外國人管理：

(一)依勞動部統計資料，截至111年7月，本縣移工共計13,034人(表1)，其中以印尼籍計5,117人居多，佔39.26%；行業別部分，以製造業計7,062人為最多，其次為家庭看護工4,834人(表1、表2)。

表1 南投縣移工人數現況表(依國籍別)

國籍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總計
人數(人)	5,117	1,889	4,544	1,484	13,034
百分比(%)	39.26	14.5	34.86	11.38	100

表2 南投縣移工人數現況表(依行業別)

行業別	製造業	家庭看護工	機構看護工	家庭幫傭	營造業	船員	乳牛飼育工作	屠宰業	外展農務工作	總計
人數(人)	7,062	4,834	401	20	193	2	18	480	24	13,034
百分比(%)	54.18	37.09	3.08	0.15	1.48	0.02	0.14	3.68	0.18	100

(二)111年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截至7月計23案(表3)，其中以違法使用農業移工9案居首位，本縣移工通報(許可引進及接續聘僱)件數計1,761人，本府依法於3個月內進行移工生活計畫檢查計1,957件，並向移工宣導1955移工申訴專線，

另勞動部有建置移工管理系統，對所有生活計畫之案件，均登錄於系統，以進行管理。

表 3 南投縣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統計表

項目	違反就業服務法統計數	移工通報件數 (許可引進及接續聘僱)	移工查察件數
111 年 截至 7 月	計 23 案	1,761 件	1,957 件
	1. 農業 9 案(占 39.13%) 2. 民宿業 2 案(占 8.7%) 3. 餐飲業 4 案(占 17.39%) 4. 看護 1 案(占 4.35%) 5. 其他 7 案(占 30.43%)		

(三)111年截至7月本縣計9個鄉鎮市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

表 4 裁處案件南投縣各鄉鎮統計數(單位：案)

月份 鄉鎮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小計
南投市	0	0	0	0	1	0	1	2
信義鄉	0	0	0	0	0	0	0	0
仁愛鄉	0	0	0	1	1	1	1	4
鹿谷鄉	0	0	0	0	0	0	0	0
草屯鎮	0	2	0	0	0	0	0	2
魚池鄉	1	1	1	0	0	1	0	4
名間鄉	2	0	1	0	0	0	0	3
埔里鎮	0	0	0	1	0	1	0	2
中寮鄉	0	0	0	0	0	0	0	0
水里鄉	0	1	0	0	0	0	0	1
竹山鎮	0	1	0	0	2	1	0	4
集集鎮	0	0	0	0	0	0	0	0
國姓鄉	0	0	1	0	0	0	0	1
小計	3	5	3	2	4	4	2	23

表 5 裁處案件各行業別統計數(單位：案)

月份 行業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小計
農業	1	1	1	0	3	2	1	9

月份 行業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小計
民宿業	0	0	1	1	0	0	0	2
餐飲業	1	1	1	0	0	1	0	4
看護	0	0	0	1	0	0	0	1
其他 (粉刷油漆、健檢、未依規辦理轉換雇主、工廠清潔)	1	3	0	0	1	1	1	7
小計	3	5	3	2	4	4	2	23

(四)本縣移工動態資訊案件統計(111年截至7月)

項目	移工逃 逸通報	廢止(撤銷) 聘僱許可	不予核發 聘僱許可	轉出(轉換 雇主或工 作)	再次辦理轉 換雇主或工 作
111 年截至 7 月	341 人	618 件	7 件	166 件	16 件

(五)事業單位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業務111年截至7月計辦理236件。

(六)辦理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案111年截至7月926件。

(七)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案111年度截至7月計1,114件。

(八)辦理外縣市政府委請協查外籍移工生活管理計畫案111年度截至7月計9件。

(九)辦理完成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勞資爭議申訴案111年度截至7月計240件。

(十)辦理移工諮詢服務案111年度截至7月計1,869件。

(十一)處理移工臨時安置收容案(雇主與移工仲介發生爭議,移工申請安置)計7件,安置補助金額計16萬萬1,000元;未發現新增疑似人口販運安置案件。

(十二)111年度廣續推動「移工睦鄰志工隊」計畫,請座落於本縣南崗工業區之事業單位雇主及移工管理員、事業單位移工、仲介公司宿管人員參與本計畫。為落實敦親睦鄰工作,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垃圾不落地的觀念,同時減少移工與社區居民摩擦,移工睦鄰志工隊,自行安排時間協助社區維護打掃清掃環境及移工自行維護住處周圍環境整潔,參加志工人數計100人。

(十三)「居服宅配補充訓練」計畫,以1對1之方式授課,藉以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工作品質及專業技能,並進行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宣導,告知勞雇雙方兩國之社會風俗習慣、家庭禮教觀念等,以減少勞雇間之隔閡。111年度原預計有30戶家庭受惠,但因受疫情影響外籍看護入境受限,需求家庭大減,且於

5、6月間疫情嚴峻，個案為減少人與人接觸申請意願不高。目前於7月疫情較為趨緩之際受理報名案件12件，尚在排定執行日程中。

(十四)因應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111年2月15日起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全面開放印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移工入境，111年5月9日已取消向當地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檢疫實地查核。

五、職業災害勞工服務：

本府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消防局、警察局、勞工保險局、醫療院所、電子媒體等管道主動發掘職災個案，並於第一時間內主動聯繫及關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家屬服務、醫療以及其他福利資源連結，透過跨專業的合作來協助職災個案及其家庭順利走過工殤。

(一)111年截至7月服務成果：

1. 新開個案數案37人次。

2. 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服務方式：

(1)職災權益諮詢1,187人次。

(2)轉介法律協助74人次。

(3)勞資爭議協處152人次。

(4)經濟補助537人次。

(5)心理支持輔導14人次。

(6)復工職能復健114人次。

(7)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35人次。

(8)本縣職災慰問金人次及金額；85人次/104萬5,000元。